#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驥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024號、第22385號、第27340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4599號、第13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賴俊宇知悉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且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領得SIM卡使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若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並無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一般人使用他人名義之行動電話門號，常與詐欺等犯罪行為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目的，在於掩飾所為犯行之行為人，使不易遭人追查；亦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並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後提領、轉匯，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同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及金融帳戶部分）及幫助洗錢（提供金融帳戶部分）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28日某時許及同年3月6日某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員林甜甜巴士站」，接續以國道客運託運方式，將包

含自己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合作金庫帳戶）、將來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將來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並與上開帳戶合稱本案帳戶）在內之金融帳戶提款卡7張、包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在內之SIM卡3張、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虛擬貨幣帳號密碼等資料寄送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並提供提款卡密碼，而容任某甲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某甲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及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本案門號則用於聯繫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致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附表一編號1、3至11所示被害人即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3至11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3至11所示之款項，匯入賴俊宇提供之本案帳戶內（匯款情形詳如附表一編號1、3至10所示），前開款項旋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提領一空（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則因未成功將款項轉入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未詐得此部分款項並隱匿去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北斗分局報請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復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認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賴俊宇雖坦認曾提供包含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本案門號SIM卡等資料予某甲，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看到徵職廣告後與之聯繫，對方表示如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即可賺取薪資，我因此將包含本案帳戶在內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另對方表示有虛擬貨幣交易之需要，我才將包含本案門號在內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密碼交予對方，自己也是被害人，並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等語。被告之辯護人為其提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係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投資」、「派工」等話術而受騙，因而將犯罪事實欄所載資料交予該成員，被告甚至於交付上開資料後，亦有遭本案詐欺集團佯以購買虛擬貨幣及點數卡交付之方式騙取金錢，若被告有意參與犯罪，豈會在自己帳戶、行動電話門號等資料均遭騙取後，又再投入金錢至違法行為當中，足見被告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意思，並請對被告為無罪判決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在內之金融帳戶提款卡7張、包含本案門號在內之SIM卡3張、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虛擬貨幣帳號密碼等資料寄送交予某甲，並告知其提款卡密碼，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及本案門號後，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受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方式施用詐術，因而陷於錯誤，附表一編號1、3至11所示被害人即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3至11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3至11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前開款項旋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提領一空，至於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則經報警攔阻後未成功將款項轉入本案合作金庫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字第14024號第32-33、216頁、本院卷第115-116頁），且有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附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已可認定。準此，被告所交付之本案帳戶及本案門號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於詐欺犯罪，且本案帳戶作為向如附表一編號1、3至11所示被害人詐欺取財後，收取詐騙被害人所匯款項之工具，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照）。再者，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人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再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領款項而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因此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與他人使用，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或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對外取得帳戶之必要，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進出款項，反而刻意對外收取帳戶使用，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此外，現今行動電話門市、申辦櫃臺分布於我國各大小城鎮、商場，國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困難，更未限制個人得申辦門號之數量，縱己身繁忙，亦可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是如非基於犯罪之不法目的，自無捨棄自己或可信賴親友名義而迂迴收集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理，且對於陌生人收購門號，極易判斷是為避免遭警方循線追查實際使用人之目的，當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此亦屬眾所週知之事實。準此，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及行動電話門號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或人頭門號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

2.被告雖辯稱其為賺取薪資始提供本案帳戶及本案門號等資料等語，並於偵查中提出其與暱稱「承佑」、「合作小宇」、「Lin-Andy」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憑（見偵字第14024號第341-396頁），惟其自承並不知悉對方真實姓

名及聯絡電話（見本院卷第117頁），是被告既未曾與對方見面，僅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話相互聯繫，亦無從確認對方身分之真實性，雙方可謂毫無信賴基礎，參酌本院於審理過程中未見被告有何識別能力顯然低於一般常人之情形，其卻在不知悉交付帳戶及門號對象之真實身分及聯絡方式下，即逕將本案帳戶、本案門號等資料交予素昧平生且無任何信賴關係之人，亦無可有效控管該等帳戶及門號如何使用之方法，一旦遭用於不法用途，被告本無從防阻，而實際上交付上開資料後，亦未見被告有任何採取監督他人如何使用該等帳戶、門號之積極作為，堪以推認被告就收受上開資料之對象恐將本案帳戶及本案門號用以從事詐騙他人之不法目的使用乙節，主觀上應有預見無誤；再觀諸被告所提出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其中未見被告有任何探詢金融機構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將作何用途之舉動，益徵其係為圖輕鬆可得之報酬，即毫不在意自己所交出資料將遭人實際用於何種事務，是被告具有縱若有人持本案帳戶為詐欺、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容任其發生之認識，顯具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至被告執上揭情詞否認犯行，此部分辯解即無可採。

3.另辯護意旨雖以被告自己亦遭本案詐欺集團騙取金錢，其並未參與犯罪等語；然被告既已預見交出本案帳戶及本案門號等資料後，極易遭取得上開資料之人用於詐欺、洗錢等不法用途，卻仍執意將該等資料交出，任由毫無信賴關係之收受對象隨意利用，顯然具有縱使因此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在所不惜之主觀犯意，被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至於被告是否另有遭本案詐欺集團騙取金錢之情，此部分與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及本案門號乙情分屬二事，不影響本院就被告主觀上顯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前揭認定，是辯護意旨上揭所辯，並非可

採，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並無可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一）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給他人使用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論以幫助犯。又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於受騙後本欲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合作金庫帳戶，然因金融機構人員認為其恐遭詐騙而報警處理，致未匯出款項，即難認定此部分詐欺贓款已納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實力支配範圍，此部分之詐欺取財尚屬未遂；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原欲將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所匯入之詐欺贓款提領後設法上繳，已屬就贓款流向進行分層包裝之阻礙查緝設計，因此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該名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時即屬開始增加追查贓款去向之難度，足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洗錢行為，僅係因未及隱匿去向而未遂，仍應以洗錢未遂犯論之。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至11所示被害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此部分僅涉及既遂、未遂之分，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變更條號為第22條）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

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均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併予敘明。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既、未遂罪及數個幫助洗錢既、未遂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一編號9至11所示被害人部分），雖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此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六）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知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易成為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竟為貪圖利益，任意提供其所有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暨本案門號，供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其行為使犯罪之追查趨於困難，幕後正犯肆無忌憚，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自應予相當非難。復參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事後僅與被害人梁毓文、李珮如成立調解（如卷附本院115年度彰司附民移調字第47號、115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232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29-232頁），就其餘被害人則未調解成立或獲得其等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提供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之數量、被害人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264-2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肆、關於沒收與否：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依上開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雖將本案帳戶及本案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但其自承並未獲得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117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並宣告沒收、追徵。

三、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本案門號SIM卡雖未據扣案，然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杰、楊閔傑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家瑜、陳岱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證據出處 | 備註 |
|---|---|---|---|---|---|---|---|
| 1 | 黃淑涓 | 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黃淑涓佯稱如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黃淑涓陷於錯誤，因而為右列匯款。 | ①114年3月3日晚間6時49分許<br>②114年3月3日晚間6時51分許 | ①50,000元<br>②50,000元 |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 1.證人即被害人黃淑涓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14024號第37-50頁)<br>2.本案合作金庫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4024號第186頁)<br>3.被害人黃淑涓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br>⑴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警方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14024號第51-54頁、第87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

| | | | | | | | |
|---|---|---|---|---|---|---|---|
| | | | | | | ⑵被害人黃淑涓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偵字第14024號第55-70頁）<br>⑶被害人黃淑涓之匯款紀錄（見偵字第14024號第77-80頁）<br>⑷詐騙集團付款收據（偵字第14024號第72-76頁） | |
| 2 | 陳保恒 | Facebook及Line暱稱為「心」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中旬某日起，以被告提供之本案門號與被害人陳保恒聯繫，並謊稱如將款項交予指定之人收受或匯款至指定帳戶，可代為操作投資股票且保證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陳保恒陷於錯誤而欲為右列匯款，幸經銀行行員通知警方到場攔阻而不遂。 | 114年3月6日 | 660,458元 |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 1.證人即被害人陳保恒於警詢之證述（見立字卷第17-19頁）<br>2.被害人陳保恒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br>⑴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警方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立字卷第21-25頁）<br>⑵被害人陳保恒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見立字卷第29-37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
| 3 | 姚曉龍 | Line暱稱「投資賺錢為前提」、「宇誠投資」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0日上午10時5分許前之不詳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姚曉龍佯稱如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姚曉龍陷於錯誤，因而為右列匯款。 | 114年3月10上午10時5分許（起訴書所載時間有誤，應予更正） | 500,000元 |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 1.證人即被害人姚曉龍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14024號第91-93頁）<br>2.本案合作金庫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4024號第186頁）<br>3.被害人姚曉龍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br>⑴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14024號第95-97頁、第123頁）<br>⑵被害人姚曉龍匯款紀錄照片（見偵字第14024號第113頁）<br>⑶被害人姚曉龍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見偵字第14024號第107-121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
| 4 | 周千鈴 | Line暱稱「林子嫻」、「聯上線上服務中心」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間某日起，向被害人周千鈴佯稱如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股票獲利翻倍云云，致被害人周千鈴陷於錯誤，因而為右列匯款。 | 114年3月3日上午10時29分許（起訴書所載時間有誤，應予更正） | 397,712元 |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 1.證人即被害人周千鈴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14024號第125-132頁）<br>2.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4024號第189頁）<br>3.被害人周千鈴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警方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

| | | | | | | | |
|---|---|---|---|---|---|---|---|
| | | | | | |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14024號第133-138頁） | |
| 5 | 楊和宗 | 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下旬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楊和宗佯稱其因抽中股票，若不匯款將有違約交割問題云云，致被害人楊和宗陷於錯誤，因而為右列匯款。 | 114年3月3日上午10時54分許（起訴書所載時間有誤，應予更正） | 235,000元 | 本案永豐帳戶 | 1.證人即被害人楊和宗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22385號卷第39-42頁）<br>2.本案永豐帳戶開戶與交易紀錄（見偵字第22385號卷第91-94頁）<br>3.被害人楊和宗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br>⑴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警方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22385號卷第35-46頁）<br>⑵被害人楊和宗之轉帳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見偵字第22385號卷第47-48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
| 6 | 梁毓文 | Line暱稱「林蕙婷」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梁毓文佯稱如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梁毓文陷於錯誤，因而為右列匯款。 | 114年3月12日上午9時17分許（起訴書所載時間有誤，應予更正） | 300,000元 | 本案永豐帳戶 | 1.證人即被害人梁毓文於警詢證述（見偵字第14024號第139-142頁）<br>2.本案永豐帳戶開戶與交易紀錄（見偵字第22385號卷第91-94頁）<br>3.被害人梁毓文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br>⑴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14024號第143-148頁）<br>⑵被害人匯款明細（見偵字第14024號第149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
| 7 | 洪秋妃 | Line暱稱「明翰」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中旬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洪秋妃謊稱要其代為投資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洪秋妃陷於錯誤，因而為右列匯款。 | ①114年3月12日晚間11時50分許<br>②114年3月12日晚間11時51分許<br>③114年3月13日凌晨0時6分許<br>④114年3月13日凌晨0時23分許 | ①100,000元<br>②50,000元<br>③50,000元<br>④50,000元 | ①本案永豐帳戶<br>②本案永豐帳戶<br>③本案將來銀行帳戶<br>④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 1.證人即被害人洪秋妃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14024號第151-153頁）<br>2.本案永豐帳戶開戶與交易紀錄（見偵字第22385號卷第91-94頁）<br>3.本案將來銀行交易明細（偵字第14024號第193-195頁）<br>4.被害人洪秋妃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br>⑴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14024號第155-160頁、第167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

| | | | | | | | |
|---|---|---|---|---|---|---|---|
| | | | | | | ⑵被害人洪秋妃匯款明細（見偵字第14024號第161-166頁） | |
| 8 | 李珮如 | Line暱稱「郭雅芸」、「雪莉」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李珮如佯稱如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李珮如陷於錯誤，因而為右列匯款。 | 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37分許 | 224,000元 | 本案永豐帳戶 | 1.證人即被害人李珮如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22385號卷第57-59頁、第65-66頁）<br>2.本案永豐帳戶開戶與交易紀錄（見偵字第22385號卷第91-94頁）<br>3.被害人李珮如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br>⑴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警方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22385號卷第51-68頁）<br>⑵被害人李珮如臨櫃匯款單與轉帳紀錄（偵字第22385號卷第69-78頁）<br>⑶被害人李珮如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偵字第22385號卷第79-90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
| 9 | 陳曉春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刊登不實贈書訊息，佯陳曉春於113年10月間某日上網瀏覽並與之聯繫，該名成員即向被害人陳曉春佯稱加入投資可獲利等語，致被害人陳曉春陷於錯誤，因而為右列匯款。 | ①114年3月6日上午11時47分許<br>②114年3月6日上午11時47分許 | ①520,000元<br>②550,000元 |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 1.證人即被害人陳曉春於警詢證述（見偵字第4599號卷第45-50頁）<br>2.本案合作金庫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4599號卷第35-37頁）<br>3.被害人陳曉春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br>⑴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警方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4599號卷第39-43頁、第51-54頁）<br>⑵被害人匯款收據（見偵字第4599號卷第55-57頁） | 即115年度偵字第459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
| 10 | 王景益 |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王景益，佯稱加入投資後可獲利等語，致被害人王景益陷於錯誤，因而為右列匯款。 | 114年3月8日中午12時49分許 | 50,000元 |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 1.證人即被害人王景益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4599號卷第69-76頁）<br>2.本案合作金庫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4599號卷第35-37頁）<br>3.被害人王景益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br>⑴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警方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4599 | 即115年度偵字第4599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

| | | | | | | | |
|---|---|---|---|---|---|---|---|
| | | | | | | 號卷第63-67頁、第77-79頁）<br>⑵被害人匯款紀錄（見偵字第4599號卷第81頁）<br>⑶被害人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見偵字第4599號卷第83-94頁） | |
| 11 | 林妍秀 |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2月1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林妍秀，佯稱加入投資APP後可保證獲利等語，致被害人林妍秀陷於錯誤，因而為右列匯款。 | 114年3月8日下午4時51分許 | 30,000元 |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 1.證人即被害人林妍秀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13922號卷第49-52頁）<br>2.本案將來銀行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3922號卷第33-37頁）<br>3.被害人林妍秀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br>⑴警方陳報單、警方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方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13922號卷第43-47、53-55、59-63頁）<br>⑵被害人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明細截圖（見偵字第13922號卷第59-63頁） | 即115年度偵字第13922號併辦意旨書所示 |